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4648-GXCH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1626)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25](#_Toc3702)

[第四章 评审办法](#_Toc24516)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527)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1107) 61

[第七章 图纸](#_Toc22545) 8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4-C2-004648-GXCH

2.项目名称：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元）：1193000.00元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93000.00元，本项目资金分期拨付，今年拨付资金51.592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项目地点：桂林市灌阳县；（2）工程内容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3）要求工期：150日历天（5个月）；（4）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优良。；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93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150日历天（5个月）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灌阳县灌阳镇灌江北路169号

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4212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联系方式：0773-8998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新阳

电　话：0773-8998986

2024年7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4648-GXCH |
| 2 | 1.2 | 项目内容、要求工期、质量标准 | 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项目等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项目内容。 要求工期：150日历天（5个月）。质量标准：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优良。验收要求：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相关要求验收。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3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4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控制价 |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工程路容路貌整治、排水系统整治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193000.00元**  **磋商报价四舍五入到元，超出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
| 6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9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4年7月29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 11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
| 12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3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5 | 27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6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注：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要求，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且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 |
| 17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朝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 19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20 | 31 | 监督管理机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0773-3844743 |
| 21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33.1 | | 合同协议书、农民工工资承诺 | 1、合同协议书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2、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1）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至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按（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文要求以工程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资金预存方式或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2%的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取。  投标文件没有以上四项承诺内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在施工过程中，请施工单位自行保留好各类发票、材料合同等，如保险费、沥青混凝土材料外购的发票等。便于审计结算时采用。同时做好各类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中间检测图片等相关图片资料，以便审计结算备查。 |
| 工程量清单 | 1. 在填写工程量清单时请详细阅读工程量说明再填报。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中的100章所涵盖的内容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所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项中。同时工程量清单仅作为一个报价依据，结算时以发生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 联系方式 | 投标文件中应列明投标人的公司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通信地址、联系人，以便联络，同时评标时有可能将予以核对。 |
| 复印件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定义

2.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施工。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印刷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质疑和投诉

6.1质疑

6.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6.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秦新阳，联系电话：0773-8998986；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

6.2投诉

6.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2.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5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6.2.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图纸。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

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下列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

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19年7月1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或累计成功完成过1座（或以上）的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或成功完成过2座10米（或以上）长度（或跨径）大（或中、小桥）的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必须提供）。**

（注：业绩规模应与项目规模类似，且业绩桥梁分类应与项目桥梁分类类似。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

**11.2.1.2符合性审查资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拟分包情况表；**（如有，则必须提供）**

（5）供应商承诺函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3）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采购文件。

###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13.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4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5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磋商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13.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采购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供应商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供应商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响应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供应商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13.7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3.8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9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磋商报价及采购控制价参考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 第 1 部分：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45/T 2228.1-2020）(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2022年4月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加固改造设计技术要求》、桂路养发[2021]17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 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 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交通部交公路发[2018]第 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桂交监造价发[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等有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描述不详之处以图纸及国家规范为准。

###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4年7月29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签章）。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6.信用查询

26.1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部门备案。

## 六、其他事宜

###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31.监督管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 33.质疑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石山寨桥位于桂林市灌阳县境内G241线(呼和浩特-北海)K2814+890处，建成于1986年，所属路线等级为二级公路，全长7.80m，桥面全宽12.10m，上构采用1x5.4m整体现浇板，下构为重力式桥台;旧桥设计荷载:汽车-13级,现拆除重建桥梁，新建桥梁全长16.02m，桥面宽13m(0.5m墙式护栏+12.0m行车道+0.5m墙式护栏)，设计速度为40km/h，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为1/50，按度区抗震设防。

2.本工程招标范围：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3.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4.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工期要求：150日历天（5个月）。

**二、编制原则与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 第 1 部分：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45/T 2228.1-2020）(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版的公告》（2017年第51号）。

3、交通部 JTG 383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4、交通部 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交通部 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通部 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5、桂交监造价发[2016]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

6、交办公路[2016]6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8、交通部第26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的公告》。

9、广西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2024年第3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0、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发布2024年2月份高速公路工程材料指导价格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函【2024】7号）

11、《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施工图设计图纸。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

1、直接费：

1.1人工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人工费单价（含机械人工）全区统一为101.25 元／工日。

1.2 材料预算单价：材料单价2024年第3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工程所需砂石料、钢材、水泥、木材等均从灌阳县城运至工地，运距18km。

1.3 机械台班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计算，其不变费用直接采用定额数；可变费用中人工按101.25 元/工日。

2、措施费：按《编制办法》及《补充规定》的规定计算。

1.1 冬季施工增加费：不计。

1.2 雨季施工增加费：Ⅱ区 6 个月。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计。

1.4 施工辅助费：计。

1.5 工地转移费：按 130km 计。

1.6 行车干扰：按401-2000（二级及以下公路）。

3、规费：根据《广西公路预防养护工程（除路面外）、专项养护工程、修护养护的中修工程费率标准（DB45/T2228.1-2020）》桂交标委[2021]30号计取，养护工程分类为专项养护工程，按Ⅱ类取费，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 0.5%、医疗保险费7.5%、住房公积金8.5%，工伤保险费1%。

4、 综合里程按3km 计、职工探亲路费不计、财务费用计。

5、利润：根据《编制办法》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7.42%计算。

6、税金：交通部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的公告》,综合费率取9%。

**四、其他**

1、保险费：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为基数，按0.3%费率计；

1.2 第三者责任险，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为基数，按0.1%费率计；

1.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桂交安监函〔2021﹞89号文件，按0.15%计列。

2、安全生产费：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为基数，按1.5%计；

3、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根据编制办法计，施工场地计费基数为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专项费的5.338%\*15% 计取。

4、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为基数，按3%计价。

四、清单预算金额

## 本次工程量清单预算总金额为1193000.00元。

## 五、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6.1项目经理：

6.1.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6.1.2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6.1.3自2019年7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19年7月1日以后）起至今至少完成过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或累计成功完成过1座（或以上）的危旧桥梁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或成功完成过2座10米长度（或跨径）大（或中、小桥）桥的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6.2项目总工：

6.2.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6.2.2自2019年7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19年7月1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或累计担任过1座（或以上）的危旧桥梁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或担任过2座10米长度（或跨径）大（或中、小桥）桥的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6.2.3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1）人员要求条件应与招标项目规模匹配设置；“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工程、市政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2)项目经理或总工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 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桥梁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1、价格分……………………………………………………………………………………满分50分**

（1）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50分。

（2）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50分。

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20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4分）**

一档（4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2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1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4分）**

一档（4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3）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4分）**

一档（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4分）**

一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1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

一档（4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2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1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3.主要人员分………………………………………………………………………………满分15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8分）**

满足最低要求可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工日期在2019年7月1日之后）担任过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副经理的每个加2分。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7分）**

满足最低要求可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在最近5 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工日期在2019年7月1日之后）担任过一个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的每个加2分。

项目总工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4.履约信誉分…………………………………………………………………………………满分7分**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7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不良行为记录中自2020年9月1日起（以对外公布时间为准）存在一项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以评标期间核查为准），扣完7分为止。

**5.供应商业绩分……………………………………………………………………………满分8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的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时间在2019年7月1日之后）完成过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等施工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1个完成的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或公路工程）加2分，满分8分。

注：已完成项目的，指工程经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竣（交）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一次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供应商自行到书店购买。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1 | 1.1.2.2 | 发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5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元/天 |
| 13 | 15.5.2 | 删除本条 |
| 14 | 16.1 | 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 息 或 数 据** |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钢筋、水泥、沥青、砂、石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 |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不计息 |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修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有承包人负责补偿。 |
| 28 | 20.4.2 | 改为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对本项目进行投保，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有承包人负责补偿。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桂林市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向合同履行地桂林市人民法院起诉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增加内容：

①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二）。

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承包人还应承担并支付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结算审计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③依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新联发[2016]2号)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预存工程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资金预存方式或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作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承包人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项目开工前，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且在用工之日起15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此外拨付的工程款中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且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4.2 履约保证金**

（增加）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及现金方式缴纳。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的，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机构）级别应为供应商或项目所在地的市级支行（机构）。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有效。如采用现金方式交纳的，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指定账户。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或机构）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有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4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4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开设的项目专户实行承包人、业主、银行三方监督，签订三方协议，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业主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5）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 天。 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烈度7度以上(含7度)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4‰/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6）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c.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13.5.1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第15.4.4 项中确定单价的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其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当地工程造价信息的单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联合调查的市场价），工程量按变更施工设计图纸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单独计量的钢材、桥梁支座、土工格栅、锚杆等支付子目，批复单价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的预算按（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他工程支付子目批复单价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的预算按（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具体参照发包人有关新增单价管理办法。

**17.1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2预付款**

17.2.1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1.如因工程变更需按《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第5号）、《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号）以及桂林市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工程价款送采购单位审核的，工程款支付顺延至审核通过后开始计算。

17.2.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

**20.2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3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合同。

**20.6.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0.3%）**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22.1.2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增加以下条款：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500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

b.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

（6）违反第22.1.1（1）条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课以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违约金（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违反第22.1.1（2）条规定，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补足，承包人拒不补足的，发包人可课以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违约金（视严重情况而定）。

（8）违反第22.1.1（3）条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课以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违约金（视严重情况而定）。

（9）违反第22.1.1（4）条规定，承包人必须采取令发包人满意的措施进行弥补，使之满足工期要求，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按规定课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10）违反第22.1.1（5）条规定，发包人可课以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违约金（视严重情况而定）。

（11）有22.1.1.（7）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可以向承包人课以1500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课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b.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1500元/月。

c.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100元/月次。

**（10）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下的违约金。**

a.中标及合同签订后，违反第22.1.1（8）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发包人可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50000元/人，总工50000元/人，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1000元/人。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22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10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10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b.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1000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500元/人日。

c.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500元台/日。

**（11）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Ⅳ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Ⅴ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或

Ⅵ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60%—75%的；或

Ⅶ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Ⅷ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Ⅰ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Ⅱ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Ⅲ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Ⅳ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60%的；或

Ⅴ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1000元，黄牌警告500元。

b．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的罚款：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VIII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的罚款：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人）次。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Ⅲ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60分钟以上的处2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3000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3000元/次，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500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2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500元追索违约金。

（13）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14）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审计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三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三部分的审计费用。

（15）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

（16）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3.工程管理办法**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 1. 第标段由K ＋ 至K＋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有立交 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 -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3. 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4.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7.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桥梁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 1 |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挖掘机 | 1m3以上 | 台 | 2 |
| 振动压路机 | 15T以上 | 台 | 1 |
| 冲击钻机 |  | 台 | 1 |
| 强制式砼拌和楼 |  | 座 | 1 |
| 砂浆拌和机 |  | 台 | 1 |
| 试验设备 |  | 套 | 1 |
| 全站仪 |  | 台 | 1 |
| 经纬仪 |  | 台 | 1 |
| 水准仪 |  | 台 | 1 |
| 发电机组 | 120KW以上 | 台 | 1 |
| 混凝土水泥路面刚性刻纹机 |  | 台 | 1 |
| 钢模 | 40cm高 | m | 250 |
| 水泥混凝土路面排式振捣机 |  | 台 | 1 |
|  |  |  |  |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成交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 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月\_日参加 (项目名

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传

话

真

年

月

曰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2.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4.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5.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 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的权责
7.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 方改正为止；
9.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10.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1. 乙方的权责
12.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13.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14.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釆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15.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16.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17.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8. 丙方的权责
19. 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0.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21.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22.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23.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24.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5.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2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27.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年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工程G241线K2814+890石山寨桥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组成**
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3.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4.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根据所提供内容自行编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月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的扫描件、业绩证明；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业绩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业绩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执行）**

**8.供应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供应商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19年7月1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或累计成功完成过1座（或以上）的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或成功完成过2座10米（或以上）长度（或跨径）大（或中、小桥）的危旧桥加固改造工程（或新建桥梁）施工。（必须提供）**

**（注：业绩规模应与项目规模类似，且业绩桥梁分类应与项目桥梁分类类似。成功完成是指工程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一、响应函**

：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关于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争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报价文件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 年 |  |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签约合同价 |  |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1.6 |  |  |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6 |  |  |
| 6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不调价 |  |
| 7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17.2.1 |  |  |
| 8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7.2.1 |  |  |
| 9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17.3.3（1） | %签约合同价 |  |
| 10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7.3.3（2） |  |  |
| 1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 17.4.1 | %签约合同价格 |  |
| 12 | 保修期 | 19.7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  |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四**、拟分包情况表；（如有，则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供应商应填写“无”。  3.分包人应附有与所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证明（彩色扫描打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值合计（万元） | |

注：如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全本”是指：证书的全本，包括证书的全部内容，封面和封底除外；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五、供应商承诺函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格式：

（一）供应商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在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我单位按（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文要求预存工程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2%的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 （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我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供应商全称[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4.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 2021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22〕30 号）公布的为准。未在该通知中公布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分别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 规定的原则确定。

根据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第十九条规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如下确定：

（一）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二）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我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的施工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可按 B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C 级及以下对待。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图纸

另册发放